

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 学院简介

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是由原光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和原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强强联合新建而成。新学院依托于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的学科优势，实现学科一体化建设，拥有光学工程和电子科学与技术两个一级学科，以及电子信息工程领域

2017 年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光学工程学科位列 A+，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位列 B+。

光学工程和电子科学与技术两大学科共同拥有“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和“激光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激光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下一代互联网接入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四大国家级科研平台；“生物医学光子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湖北省光电测试服务中心”，“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三大省部级科研教学平台。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还拥有教育部敏感陶瓷工程研究中心、电子信息功能材料教育部国防重点实验室（B 类）、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北京生物芯片国家工程中心（与清华大学等共建）、教育部财政部“面向群体人才创新互动式培养实验区”国家人才培养实验区，同时也是我国重要的现代微电子学、固体电子学与系统集成及其应用技术研究基地之一。2015 获批筹建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

学院现有教职员工 186 人，包括教授 56 人，副教授 68 人。学院与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一道，推进学科发展和教育创新，已构建了实力雄厚的师资队伍。其中包括中组部“千人计划”和“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22 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名、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 人、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5 人、“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6 人、楚天学者特聘教授 7 人、华中学者 16 人。已形成一支学术水平高、结构合理、有国际化研究视野的中青年人才队伍。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现公布《光电信息学院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二、 招生计划

学院拟计划接收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占 2020 年硕士招生总计划数的 50%，直博生占 2020 年博士招生总计划数的 30%。

三、 申请条件

1. 申请推免生应获得本科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生资格，并在教育部推免系统报名成功者。

2. 2020年9月1日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除了光学和电子专业的本科生，同时特别欢迎物理、化学、材料科学的本科生，根据研究兴趣来申请我院免试推荐生。

四、申请、复试、录取程序

1. 考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填报专业志愿并提交相关材料。

获得所在高校推免资格的考生必须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yz.chsi.com.cn/tm>，具体开通时间以研招网公告为准）填报志愿。通过该系统提交下列材料电子版：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个人基本情况（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学生证照片、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 (2)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证明，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胸透、五官科、肝功能两项（ATL 谷丙转氨酶、AST 谷草转氨酶）。
- (3) 本科阶段成绩单与专业总评成绩排名原件（须加盖学校或学院教务部门公章）
- (4) 如申请本科直博，还须提交《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与申请学科相关的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须专家本人亲笔签名）。
- (5) 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 <http://ygb.hust.edu.cn/info/1072/4865.htm>
- (6) 推免复试档案（见附件）

学院将对申请者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审核。考生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考生的复试或录取资格，并通报本科就读学校。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2. 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发出复试通知。

在考生报名后48小时内对其进行审核，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

3. 考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复试。

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24小时内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是否同意复试。同意复试的信息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若考生收到招生院系复试通知后两天内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复试，招生院系可撤销该生复试通知。

4. 考生参加复试

9月28-10月10日组织复试，考核形式：采取实地面试和远程视频面试相结合（通过夏令营申请已参加预报名考核的考生不再参加）。主要考查学生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将以《攻读学位研究计划》通过面试核实后的评分作为复试的笔试成绩。

正式录取后新生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如查验为虚假材料，取消入学资格。

5. 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

学院汇总复试情况，报院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复试时间结束三天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

6. 考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

考生收到学院待录取通知后两天内，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逾期未确认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经电话沟通后，学院可撤销该生待录取通知。

7. 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

按期确认待录取的考生，视为同意将我校作为其唯一录取学校，进入拟录取环节。招生院系汇总同意待录取的考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

8. 录取工作。

按教育部要求进行其他相关录检工作。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调取档案等程序完成后于 2020 年 6 月发放。

五、学费与奖助学金

1. 学费、住宿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湖北省物价局有关物价文件执行，以物价局最终核定为准。

2. **奖助学金：**参见“华中科技大学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五、奖助学金”，<http://gszs.hust.edu.cn/info/1106/2775.htm>

六、咨询方式

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教务科

电话：027-87558730

邮箱：hehongjuan@mail.hust.edu.cn

招生工作网址：<http://oei.hust.edu.cn/yjsjy/yjszs.htm>

2020 华科光电推免 QQ 群号：488604939